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授出購股權、(2) 授出獎勵、
- (3) 非豁免關連交易 —
-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 (4) 非豁免關連交易 —
-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 (5) 調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年度上限、
- (6) 建議調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的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及
- (7)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

(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4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228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7,079,774份購股權，惟視乎購股權承授人接納與否而定。有關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4月1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23.17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7,079,774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22.85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授出日期後7年

在授出的購股權中，1,076,976份購股權獲授予本公司的10名關連人士，其詳情如下：

購股權承授人姓名	職務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蔣世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李軼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譚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7名其他購股權承授人	本公司的其他僱員，包括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的高級管理層	1,016,976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該等向蔣世東先生授出的購股權(1)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蔣世東先生除外)批准；及(2)不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蔣世東先生的所有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b)按於每次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該等向李軼梵先生授出的購股權(1)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除外)批准；及(2)不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李軼梵先生的所有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b)按於每次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該等向譚肇先生授出的購股權(1)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肇先生除外)批准；及(2)不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譚肇先生的所有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b)按於每次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萬港元。

授出購股權毋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購股權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2) 授出獎勵

董事會自願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4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264名非關連承授人授出4,941,099份獎勵，惟視乎非關連承授人接納與否而定。

上述授出獎勵毋須經股東批准，且概無非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授出獎勵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非關連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3)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4月1日，本公司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5名關連承授人授出103,775份獎勵，每份獎勵均須獲得關連承授人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名關連承授人均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將根據上述條件收取約17,000份至24,000份獎勵。

每項獎勵(包括其他條款)均以零代價授出，並代表於獎勵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各項獎勵將須於四年期時間內以時間為基準歸屬。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為每股22.85港元。

(4)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4月1日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統稱「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授出最高數目為4,500,000份的表現目標獎勵，惟分別須視乎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詳情如下。

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姓名	職位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下將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薄科瑞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500,000
何穎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1,000,000
張曉帆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1,000,000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亦須受達成介乎55港元至75港元的若干股價目標及若干商業里程碑（「表現目標」）所規限。

各項表現目標獎勵將須於3年內以時間基準歸屬。

各項表現目標獎勵乃按（包括其他條款）零代價授出，並代表於表現目標獎勵歸屬日期可獲得一股股份的權利。表現目標獎勵的相關股份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指定期間內可予出售的數量及價值限制所限。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為每股22.85港元。

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屬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關連承授人及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的持續投入及努力息息相關。特別是鑒於生物製藥行業中具有成功發現、開發藥品、獲得監管批准、製造並商業化藥品以及制訂策略及營運本公司以支持藥品開發所需廣泛專長及廣博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關連承授人及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充相當有利，並能避免因領導層缺乏延續性導致本集團現有營運出現任何可能中斷。

關連承授人及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成功屬珍貴而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業務發展、優異營運、許可及研發方面。建議授予關連承授人及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獎勵數量由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決定，並已考慮(i)在可能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ii)關連承授人及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在過去一年的時間投入、責任和成就；(iii)可資比較公司行政人員薪酬福利結構的市場慣例；及(iv)基於彼等對行業的經驗和知識，生物製藥公司(如本集團)的重要性，其極為依賴具有必要生物製藥及行業知識的高等教育及熟練技能的人員，以挽留、激勵和獎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長期裨益經營本公司。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特別需要指出，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是由薪酬委員會在與一家領先的全球薪酬諮詢公司工作6個月後設計。該計劃的目標是：

- (i) 進一步使股東和管理團隊的利益趨於一致；
- (ii) 確保保留C級人才與彼等的長期持續服務；及
- (iii) 加速實現本公司的戰略及財務目標。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將為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提供激勵，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推動股價表現。於達成表現目標時能實現的有關授出與支付表現花紅相似，故為有效的激勵。要達到最高及最低目標股價75港元及55港元，本公司的股價將需要分別較本公告日期的股價22.85港元上升228.23%及140.70%。若干表現目標獎勵的歸屬也將受限於部分其他業務里程碑。董事會認為，此乃挑戰度合適目標。

董事的意見

就此而言，董事會(不包括薄科瑞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於達成表現目標時向薄科瑞博士作出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此而言，董事會(不包括何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於達成表現目標時向何穎先生作出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此而言，董事會(不包括張曉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於達成表現目標時向張曉帆先生作出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認為，向各關連承授人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調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設有年度上限。於2022年4月1日，董事會議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年度上限從截至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更改為2.5%。

(6) 建議調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鑑於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的當前使用情況以及挽留和激勵本集團僱員的重要性，為促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董事會議決，待(i)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調升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及計劃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配發及發行超出聯交所先前批准數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股份獎勵計

劃上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增加4,5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49%)至新股份獎勵計劃上限18,684,519股股份(「**新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新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乃參考已授出及建議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及潛在合資格人士的人數及本集團激勵合資格人士的未來估計需要而釐定。

除建議提高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2020年9月21日由時任股東採納，並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0年10月9日)生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已轉授其權力的個人，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倘若為董事會代表，則授予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外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最多為所有授出項下的14,184,519股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被沒收的股份)(「**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佔緊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相關11,253,060股股份已經或建議授出(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沒收者)，佔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下授權將授出的股份總數約79.33%。該等授出及建議授出獎勵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15日及2022年4月1日的公告。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餘下數目為2,931,459股。

(7)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

由於本公司可在調升股份獎勵計劃上限生效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並可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滿足超過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下該等股份的獎勵，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授權，惟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配發及發行超出聯交所先前批准數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計劃授權一經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計劃授權為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任何獎勵可能發行，並超出聯交所先前批准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上限的該等股份數目4,5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聯交所已批准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上限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調升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及計劃授權的原因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由於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已接近用盡，故授出計劃授權將允許本公司繼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繼續履行其獎勵和激勵合資格人士，並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擬定目的和目標。因此，董事認為，調升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及授出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3)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一節所提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的5名關連承授人分別為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女士、Ng Kah San先生及高源先生，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告「(4)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一節所提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分別為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彼等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各項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批准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建議授出獎勵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建議授出獎勵有任何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薄科瑞博士並無就批准授予薄科瑞博士的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他董事並無被認為於此項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薄科瑞博士以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薄科瑞先生於若干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其並無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外，薄科瑞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薄科瑞博士作出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何穎先生並無就批准授予何穎先生的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他董事並無被認為於此項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何穎先生以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何穎先生於若干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其並無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外，何穎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何穎先生作出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張曉帆先生並無就批准授予張曉帆先生的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他董事並無被認為於此項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張曉帆先生以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張曉帆先生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其並無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外，張曉帆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張曉帆先生作出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調升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及計劃授權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調升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及計劃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調升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及計劃授權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調升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及計劃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獎勵；(ii)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iii)調升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及(iv)計劃授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獎勵、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調升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及計劃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開發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大中華區及亞洲其他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高質量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已打造了十一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其中大部分已經處於臨床開發後期階段。本公司的治療領域包括腫瘤、自體免疫性疾病、心腎疾病和感染性疾病。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獎勵」	指	獎勵，為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股份的待確定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承授人」	指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將(視乎若干條件而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獎勵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調升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指	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調升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據此，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與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為聯交所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與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與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於2022年4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於2022年4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表現目標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將授予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經於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於本公司上市後就購股權(而非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該計劃))而終止
「建議授出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建議授出獎勵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	指	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特定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及執行董事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